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與雲瀚之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平台技術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2020年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2年12月12日，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鑫與雲瀚訂立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2020年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雲瀚通過其運營的平台向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有關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雲瀚由京東科技全資擁有。京東科技由JD.com間接擁有約42%，而JD.com持有約16%的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雲瀚因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JD.com的聯繫人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續訂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條文。

由於經參考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平台技術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2020年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2年12月12日，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鑫與雲瀚訂立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2020年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 2023年1月1日

訂約方： (1) 上海易鑫；及
(2) 雲瀚

年期： 三年

提供的服務： 雲瀚（或其聯繫人）須利用其金融平台資源及金融服務經驗向本集團提供客戶轉介服務。

服務費： 本集團須向雲瀚（或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作為所提供服務的對價。服務費乃按服務費率（經參考現行或更優惠市場費率應介於協定範圍）計算。詳情請參閱下文定價政策。

訂約方（或通過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會訂立後續協議以進一步細化其各自於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當中之權利及責任（包括具體服務費率）。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間，本集團根據先前平台技術服務協議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91,000元、人民幣32,298,000元及人民幣34,799,000元。

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先前平台技術服務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2019年平台技術服務協議	人民幣50萬元	人民幣200萬元	-	-
2020年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	人民幣5,292萬元	人民幣5,292萬元	人民幣8,000萬元
合計：	人民幣50萬元	人民幣5,492萬元	人民幣5,292萬元	人民幣8,000萬元

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8,000萬元	人民幣10,000萬元	人民幣12,000萬元	

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i) 推廣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對類似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 雲瀚（或其聯繫人）將提供用戶流量線索的預期數量；
- (iii) 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比，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對用戶流量線索形式的推廣服務的需求將增加；及
- (iv) 本集團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業務需求。

定價政策及費用計算

本集團根據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或不遜於給予本集團的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訂立任何後續協議前，本集團的採購部會首先評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向獨立第三方獲取至少兩項類似用戶流量線索服務的報價。其隨後將考慮服務供應商的定價、支付條款、專業知識、能力及聲譽以及本集團與彼等的過往業務往來(如有)等一系列因素分析可用的選擇。有關分析結果將報告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隨後將就對本集團最有利的選擇形成意見，並將其結果報告董事會進行批准。

本集團僅在(i)服務費不遜於其他同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收費，且(ii)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時，方會訂立後續協議。

訂立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通過與雲瀚訂立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保持其與雲瀚的長期合作，利用雲瀚(或其聯繫人)之金融平台(躋身於中國領先消費者借貸線上平台)並進一步擴大其汽車金融業務的客戶群，以增加其業務收入及擴大經營規模。

除新年度上限外，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2020年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經本集團與雲瀚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均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繆欽先生於JD.com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由於概無董事於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貸款促成服務、擔保服務、後市場服務及其他服務；及(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自營服務。

上海易鑫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

雲瀚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京東科技全資擁有並由JD.com間接擁有約42%。其主要從事信息技術開發、諮詢、提供服務及推廣。

內部控制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未經大部分董事書面同意或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i)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或(ii)按公平基準進行但超過本集團淨資產5%的關連交易，或與同一財政年度所有其他關連交易合共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預計年收入20%的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審閱擬訂立的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各後續協議的條款，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而有關協議在訂立前需取得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財務管理部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會事先批准。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每月定期計算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交易總金額，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及時獲悉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狀態，從而將交易金額控制在年度上限內。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行情況。本公司亦會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會定期檢查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包括審閱本集團就類似服務的過往交易紀錄及就類似服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安排），確保該等交易按照有關定價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雲瀚由京東科技全資擁有。京東科技由JD.com間接擁有約42%，而JD.com持有約16%的已發行股份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雲瀚因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JD.com的聯繫人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續訂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條文。

由於經參考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平台技術服務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雲瀚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0日的平台技術服務協議
「2020年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雲瀚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騰訊及添曜，均為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東科技」	指	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JD.com」	指	JD.com,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而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以股份代號「JD」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添曜」	指	添曜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騰訊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先前平台技術服務協議」	指	2019年平台技術服務協議及2020年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的招股章程
「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雲瀚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易鑫」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協議」	指	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後續廣告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控股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雲瀚」	指	雲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宿遷雲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京東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2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